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 251, 2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8, 199, 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0, 052, 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3. 1275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3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0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代表鄢博源女士、崔桂英女士、本公司内部审计师牛静女士、监事王静女士获委任为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本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 股	40,032,144	5.2796	20,000	0.0026	0	0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20,000	0.0026	0	0

2、议案名称：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经营策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 股	40,032,144	5.2796	0	0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0	0	20,000	0.0026

3、议案名称：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 股	40,032,144	5.2796	0	0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0	0	20,000	0.0026

4、 议案名称： 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 199, 122	94. 7178	0	0	0	0
H 股	40, 032, 144	5. 2796	0	0	20, 000	0. 0026
普通股合计：	758, 231, 266	99. 9974	0	0	20, 000	0. 0026

5、 议案名称：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 199, 122	94. 7178	0	0	0	0
H 股	40, 032, 144	5. 2796	0	0	20, 000	0. 0026
普通股合计：	758, 231, 266	99. 9974	0	0	20, 000	0. 0026

6、议案名称：审议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股	40,032,144	5.2796	0	0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0	0	20,000	0.0026

7、议案名称：审议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股	39,742,144	5.2413	290,000	0.0383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7,941,266	99.9591	290,000	0.0383	20,000	0.0026

8、议案名称：审议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 股	40,032,144	5.2796	0	0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0	0	20,000	0.0026

9、议案名称：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 股	40,032,144	5.2796	0	0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0	0	20,000	0.0026

10、议案名称：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8, 199, 122	94. 7178	0	0	0	0
H 股	40, 032, 144	5. 2796	0	0	20, 000	0. 0026
普通股合计:	758, 231, 266	99. 9974	0	0	20, 000	0. 0026

11、 议案名称：审议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7, 065, 186	94. 5683	1, 133, 936	0. 1495	0	0
H 股	10, 468, 127	1. 3806	29, 564, 017	3. 8990	20, 000	0. 0026
普通股合 计:	727, 533, 313	95. 9489	30, 697, 953	4. 0485	20, 000	0. 0026

12、 议案名称：审议确定卢红妍女士监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18,199,122	94.7178	0	0	0	0
H 股	40,032,144	5.2796	0	0	20,000	0.0026
普通股合计:	758,231,266	99.9974	0	0	20,000	0.00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57,413,057	99.88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33,936	100	0	0	0	0
11	审议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1,500,000	56.9489	1,133,936	43.0511	0	0
12	审议确定卢红妍女士监事薪酬	2,633,936	100	0	0	0	0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卢	2,633,936	100				

	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潇律师、雷天啸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